



#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以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港幣26,15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22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港幣277,000元。
-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 中期業績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4,693	11,736	26,157	27,007
銷售成本		<u>(13,489)</u>	<u>(9,702)</u>	<u>(23,690)</u>	<u>(23,403)</u>
毛利		1,204	2,034	2,467	3,604
其他收益		646	—	1,259	7
銷售與分銷開支		(271)	(588)	(662)	(72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498)</u>	<u>(1,066)</u>	<u>(4,356)</u>	<u>(2,031)</u>
經營溢利／(虧損)		81	380	(1,292)	858
融資成本		(305)	(331)	(764)	(5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837)</u>	<u>—</u>	<u>(1,167)</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061)	49	(3,223)	277
所得稅	5	<u>—</u>	<u>—</u>	<u>—</u>	<u>—</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u>(1,061)</u></u>	<u><u>49</u></u>	<u><u>(3,223)</u></u>	<u><u>277</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u>(1,061)</u></u>	<u><u>49</u></u>	<u><u>(3,223)</u></u>	<u><u>277</u></u>
股息	6	<u><u>—</u></u>	<u><u>—</u></u>	<u><u>—</u></u>	<u><u>—</u></u>
每股溢利／(虧損)	7				
— 基本		<u><u>(0.022 仙)</u></u>	<u><u>0.001 仙</u></u>	<u><u>(0.067 仙)</u></u>	<u><u>0.007 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0.001 仙</u></u>	<u><u>不適用</u></u>	<u><u>0.007 仙</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25	35,111
預付土地租金		2,289	2,245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3,149	224,316
		<u>261,463</u>	<u>261,6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519	11,0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774	11,5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707	3,809
		<u>36,000</u>	<u>26,416</u>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有抵押		(22,816)	(18,9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6,360)	(12,672)
應付董事款項		(3,493)	(3,284)
		<u>(42,669)</u>	<u>(34,857)</u>
<b>流動負債淨值</b>		<u>(6,669)</u>	<u>(8,441)</u>
<b>總資產</b>		<u>254,794</u>	<u>253,23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9,750	9,600
儲備		245,044	243,631
<b>總權益</b>		<u>254,794</u>	<u>253,23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 證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8,000	35,770	985	23,509	—	162	(13,154)	55,272
本期間溢利	—	—	—	—	—	—	277	277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8,000</u>	<u>35,770</u>	<u>985</u>	<u>23,509</u>	<u>—</u>	<u>162</u>	<u>(12,877)</u>	<u>55,549</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9,600	259,770	985	14,508	—	42	(31,674)	253,231
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	150	—	—	—	—	—	—	15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4,422	—	—	4,422
換算對外營運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214	—	214
本期間虧損	—	—	—	—	—	—	(3,223)	(3,223)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9,750</u>	<u>259,770</u>	<u>985</u>	<u>14,508</u>	<u>4,422</u>	<u>256</u>	<u>(34,897)</u>	<u>254,79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78	(2,32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95	(82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4,124</u>	<u>5,2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10,297	2,07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09	86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99)</u>	<u>—</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2,707</u></u>	<u><u>2,94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u>12,707</u></u>	<u><u>2,941</u></u>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出售漿板及紙品(減折扣及退貨後)之收益。

###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漿板及紙品，而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域分類資料。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土地租金攤銷	379	302	728	74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u>305</u>	<u>331</u>	<u>764</u>	<u>581</u>

##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免50%。由於該中國附屬公司在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本期間溢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所採用之溢利／(虧損)	<b>(1,061)</b>	49	<b>(3,223)</b>	277
<b>股份數目</b>	<b>千股</b>	<b>千股</b>	<b>千股</b>	<b>千股</b>
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b>4,800,000</b>	4,000,000	<b>4,800,000</b>	4,000,000
期內發行股份之影響	<b>10,714</b>	—	<b>5,387</b>	—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採用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4,810,714</b>	4,000,000	<b>4,805,387</b>	4,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73,095</b>	182,783	<b>74,100</b>	182,792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4,883,809</b>	182,783	<b>4,879,487</b>	4,182,792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是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兩週至一個月之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付款記錄之客戶，可獲更長之記賬期。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650	3,141
31至60天	1,030	—
61至90天	747	58
91至120天	1,113	—
逾120天	258	4
	<hr/>	<hr/>
	5,798	3,2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976	8,317
	<hr/>	<hr/>
	13,774	11,520
	<hr/> <hr/>	<hr/> <hr/>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28	1,221
31至60天	483	2,406
61至90天	41	352
91至120天	—	—
逾120天	6,790	3,263
	<hr/>	<hr/>
	7,642	7,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18	5,430
	<hr/>	<hr/>
	16,360	12,672
	<hr/> <hr/>	<hr/> <hr/>

## 10.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00,000	9,60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75,000	1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75,000	9,750

##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2,38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65,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2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200,000元。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港幣277,000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達港幣4,356,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325,000元。增加主要自建議進一步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之30%股權及建議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雲南昌寧」)所招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2,000,000元而產生。有關建議收購及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主要來自為製造漿板及紙品提供資金所籌得之貸款之利息支出。

##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造紙填料以及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收購百田讓本集團可多元化拓展石油及氣體勘探及採掘業務，並讓本集團可以更具生產力之方式重新調配其資源。

鑑於石油及氣體價格高企，由於本集團之石油及氣體勘探及採掘業務投資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維持其增長動力及擴大其收益來源，故董事對本集團之表現深感樂觀。

展望未來發展，本集團將集中其企業資源於石油及氣體業務，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銷售漿板及紙品業務以維持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董事預計漿板及紙品業之競爭激烈及經營業績疲弱情況短期內可能持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銷售漿板及紙品業務之經營業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有良好財務狀況，擁有淨資產約達港幣253,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0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2,8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900,000元)，包括(i)約港幣2,000,000元之一間中國信用合作社貸款，該項貸款以雲南昌寧之中國境內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抵押；(ii)約港幣5,200,000元之一間中國銀行貸款，亦以雲南昌寧之中國境內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抵押；及(iii)由本公司及董事擔保之約港幣15,600,000元之香港銀行貸款。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500人，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港幣1,898,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1,981,000元。

## 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各項交易訂立不同協議，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其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已就從本公司主要股東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 Inc. 之唯一擁有人林南先生收購百田 30% 之額外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港幣 505,000,000 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清償：

- (i) 港幣 191,880,000 元以按發行價每股港幣 0.36 元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
- (ii) 港幣 287,120,000 元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港幣 0.43 元，按年利率 3% 計息，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 3 年) 支付；及
- (iii) 港幣 26,000,000 元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已就建星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兆嘉投資有限公司(「兆嘉」，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詹劍嶠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出售雲南昌寧(乃本集團於雲南昌寧之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之權益)訂立協議，代價包括現金港幣 26,000,000 元及兆嘉承諾償還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所結欠及應付之本金總額約港幣 15,600,000 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就於本集團向兆嘉出售雲南昌寧完成後，雲南昌寧向本集團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購買價之價格供應漿板及紙品訂立協議，年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就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詹劍嶠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33,350,000(L) (附註2)	31.45%
辛德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580,000(L) (附註3)	0.98%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2. 詹劍嶠先生為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3. 辛德強先生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Siko Venture Limited	1,533,350,000(L)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31.45%
林南	800,000,000(L) (附註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41%
	1,175,679,607(L) (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24.1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 3)	800,000,000(L)	實益擁有人	16.41%
Inwood Support Limited (附註 5)	530,700,000(L) (附註 6)	實益擁有人	10.89%
吳波 (附註 5)	530,700,000(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9%
Lin Xuefang (附註 7)	530,700,000(L)	配偶權益	10.89%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 8)	280,000,000(L)	擔保權益	5.74%
朱月華 (附註 8)	280,000,000(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4%
馬少芳 (附註 8)	280,000,000(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4%
楊家誠	280,000,000(L)	實益擁有人	5.74%

附註：

1. 「L」字母指該人士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2. Siko Ventur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詹劍嶠先生實益擁有。
3.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包括 533,000,000 股於本公司進一步收購百田 30% 股權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 642,679,607 股因行使於本公司進一步收購百田 30% 股權完成後將予設立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5. Inwood Support Limited 由吳波全資擁有。
6. 該等股份指因全面行使由 Inwood Support Limited 持有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7. Lin Xuefang 為吳波之配偶。
8.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分別由朱月華及馬少芳擁有 51% 及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0.002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 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執行董事：</i>						
辛德強先生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 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i>其他參與者：</i>						
僱員總額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48,750,000	500,000	—	500,000
總計				<u>75,500,000</u>	<u>(75,000,000)</u>	<u>500,000</u>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 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購入股份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安排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取利益。



##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 競爭權益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詹劍嶠先生為庫悅有限公司(「庫悅」)之董事，庫悅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嶠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庫悅購入一破產造紙廠之資產及生產機器。由於庫悅生產之產品有別於本集團之產品，故董事認為有關同類業務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重要時間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詹劍嶠先生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向不同銀行作上限總額為港幣19,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500,000元)之私人擔保。
- (b)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辛德強先生之一位近親家屬成員就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上限總額為港幣1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000,000元)之私人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作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0元)之擔保。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該等信貸額中港幣12,4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00,000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載列充分之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鄒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辛德強先生、鄭國興先生及鄒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